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的规定，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我们对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决议事项，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等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011.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李崇坚

寇祥河

2017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李崇坚

寇祥河

2017年1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汪至中

李崇坚

寇祥河

寇祥河

2017年12月25日